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翁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